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收购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一龙、赵连军、苏文荣
2022年10月24日